

文章编号: 1006-4354 (2008) 05-0045-01

处理编报软件无法正常获取降水量的方法

祁宗敏

(潼关县气象局, 陕西潼关 714300)

中图分类号: P412.13

文献标识码: B

在夏季使用自动站降水量编报时, 有时会遇到有降水量, 但编报软件无法调取降水值。此时, 应采取以下方法进行逐步排查、解决。

1 检查台站参数设置是否正确。

第一步, 在测报业务软件—“参数设置”—“台站参数”—“台站基本参数”中自记降水栏应选择“有自动站”。第二步, 在测报业务软件—“参数设置”—“台站参数”—“定时编报参数”—“天气报告中降水量应取自的观测仪器”中同时复选“雨量计或自动雨量传感器”。

2 检查降水标志位是否正确

降水参数设置正确, 编报软件仍无法获取自动站降水量值时, 检查降水标志位是否与降水参数设置一致。方法是: 用记事本打开测报软件

“OSSMO2004”—“AwsSource”文件夹中当月 Z 文件 (文件名: Z+区站号+月份)。当启用自动雨量观测项目时, 该月 Z 文件的首行参数标志中雨量传感器标识位应为“1” (首行参数第 19 位), 若未启用自动雨量观测项目时, 该标识位应为“0”。只需人工将该标识位改为“1”后保存退出, 即可解决启用自动雨量观测后无法正常获取自动雨量编报问题。

造成降水参数设置与降水标识不一致的原因是, 在业务软件形成当月 Z 文件之后进行降水参数的重新设置, 因此软件无法更新 Z 文件中的降水标识位, 出现降水参数和 Z 文件中降水标识位不一致的现象, 从而导致测报业务软件无法正常获取降水量值。

收稿日期: 2008-06-02

作者简介: 祁宗敏 (1979-), 男, 陕西商南县人, 助理工程师, 从事地面测报和气象服务工作。

出现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, 一种是大风风速只达到省定标准 (≥ 17.0 m/s), 当日 20 时编发了重要报, 次日出现大风并且风速未达到北京中心标准 (≥ 24.0 m/s) 而不发报, 容易理解。次日出现大风并且风速达到北京中心标准, 还要不要加发重要天报呢? 大部分人认为要编发, 其理由是符合规定②。这种理解是错误的, 错在次日只要有重要报编发就会和规定①发生矛盾。

(2) 当大风连续跨日界不发报时

出现这种情况, 次日一旦出现大风, 观测人员往往就会编发重要报, 常常会忽视规定①, 把

当日出现的大风与前一日 20 时跨日界大风分别考虑, 错误认为当日出现的大风是一个新的天气过程, 为了达到记录与编报统一而加发重要报。若出现大风风速达到北京中心标准时, 还会继续加发第二份报。

综上所述: 对大风编报规定的正确理解应为: 当大风出现时, 首先应该用规定①进行判断, 如果符合该条件, 当日无论出现什么情况, 都不再编发重要报。如果不符合该条件, 就应该按照规定②、规定③发报标准判断发报。